

美丽神奇 的世界景观丛书

陈玉凯◎编著

MEILISHENQI *De* SHIJIEJINGGUANCONGSHU

1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美丽神奇的世界景观丛书 ①

编著 陈玉凯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丽神奇的世界景观丛书/陈玉凯编著. -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6. 8

ISBN 7-204-08608-2

I. 美… II. 陈… III. 自然科学-青少年读物
IV. N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5913 号

美丽神奇的世界景观丛书

陈玉凯 编著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祥泰大厦)

北京一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 787 × 1092 1/32 印张: 300 字数: 3000 千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3000 册

ISBN 7-204-08608-2/C · 171 定价: 1080.00 元(全 100 册)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联系 联系电话: (0471) 4971562 4971659

前言

我们迎来了生机勃勃的二十一世纪,今天的青少年朋友是我们国家的未来,是国家最雄厚的人才资源。一个国家的综合国力的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民族素质的竞争。青少年时期是长智慧、知识积累的时期,是人的素质全面打基础时期。如今,我们终于可以看到有这样一套专门为青少年朋友编撰的自然科学领域和诸多学科知识的精品读物——《美丽神奇的世界景观丛书》与青少年朋友们见面了。

二十一世纪是科学技术全面飞速发展的世纪,亦是终身教育的世纪。青少年学生仅具有一定的基础知识和技能是远远不够的,还应培养浓厚的学习兴趣、旺盛的求知欲,以及相应的自学能力。《美丽神奇的世界景观丛书》正是以教学知识面为基础,适度地向外扩展,以帮助青少年朋友巩固课本知识,获取课外新知识,开拓视野,培养观察和认识世界的兴趣和能力,激发学习积极性,使青少年朋友在浏览阅读中增长学识、了解自然认识自然。

《美丽神奇的世界景观丛书》以全新的编撰角度,着力构筑自然界与自然科学领域的繁复衍衍。

全套图书共100册,知识面广泛,知识点与浅入深,是一部符合青少年朋友阅读的课外读物。

《美丽神奇的世界景观丛书》立足以青少年为本,以知识新、视角广为编撰初衷,同时得到了数十位专业与教学领域的专家、学者、教授的参与指导。大千世界,万物繁复,无所不包,无奇不有。每一事物都有孕育、诞生、演变、发展的过程。《美丽神奇的世界景观丛书》采用洁简、通俗易懂的文字,本富的揭示自然界与自然科学领域的林林总总,用科学方洁和视角溯本求源,使青少年朋友在阅读中启迪智慧,丰富学识。

编 者

目 录

海洋国土概念的起源	(1)
世界沿海国家的海洋国土主张	(6)
沿海国在海洋国土上有什么权力	(8)
公海——人类共同继承的财富	(13)
各国的海权之争	(16)
海洋边界之争	(38)
南北权之争	(44)
我国的“海洋国土”	(52)
我国的海港	(55)
蓝色的国门	(57)
二战中的海上争夺	(76)
海洋、海和洋	(85)
世界四大洋	(87)

海洋国土概念的起源

一个国家具有主权利力和管辖权的区域即可作为国土来看待。从这个意义上说,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都可以认为是海洋国土。不过海洋国土和陆地国土具有不同的法律地位,开发和管理方式也不同。海洋国土中的领海、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也各有不同的法律地位。

沿海国家或者岛国拥有邻接海岸或内水的一带海域,称为领海。领海是沿海国陆地领土在海洋中的延伸。在领海内沿海国家具有完全的主权,它与陆地国土的法律地位基本是一样的。

领海这一名词,在16世纪以前是没有的,过去只有领土一说。领土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它是国家概念确立的产物,是指一个国家所管辖的陆地的范围。从古至今人们习惯于以领土的大小来衡量一个国家的实力,领土是国家存在的标志,丧失了领土,一个国家也就消亡了。

在中世纪以前还没有领海的概念。海洋被认为是公有的。只要有能力,船只可以在任何海域中航行,人们可以在任何海域中捕鱼。但是那时由于生产力低下,驾驶着小帆船的人们根本没有能力征服海洋。中世纪

以后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可以造出很多能抵抗风浪的大船,再加上人们掌握了越来越多的有关海洋的知识,人们可以自由地远涉重洋了。殖民主义的萌芽就是在这时候出现的,殖民主义者漂洋过海把他们的统治权力扩展到世界各地。与此同时也产生了国家控制沿海海域的思想,这就是我们所说的领海思想。

从13世纪起,地中海沿岸的一些国家,提出沿岸国海域应隶属于沿岸国所有的主张。这一主张提出后,很快被西欧、北欧一些国家接受,一些沿岸国家开始在力所能及的海域征收捐税,后来又发展到在这些海域内控制渔民捕鱼,甚至禁止别国船只航行。

15世纪末至16世纪初,葡萄牙著名航海家瓦斯哥·达·伽马奉葡萄牙国王之命,绕非洲到达了印度洋边上的印度,人们称之为“新航路的发现”;哥伦布奉西班牙国王之命,横渡大西洋到达了美洲,人们称之为“新大陆的发现”;麦哲伦奉西班牙国王之命,横渡大西洋至太平洋、印度洋,完成了人类历史上的第一次环球航行。这三大著名航海家的成功,极大地开拓了西方殖民主义者的眼界,使他们在广阔的陆地之外还看到了四通八达辽阔无垠的海洋。这一新的认识进一步强化了西方殖民主义者企图利用海洋、霸占海洋的欲望。于是就出现了这样一种强盗式的逻辑,即“凡是我们去过的地方都是我们的地域;凡是我們到过的地方都是我们的海洋”。这一阶段西班牙凭借着当时的海上优势,曾控制大西洋

和东印度洋,成为称雄一时的海上霸主。

16 世纪后期,英国、荷兰的海上实力赶上并超过了西班牙。尤其是英国,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初见端倪,并严重威胁到封建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为了转化国内矛盾,他们积极准备向海外扩张。这一时期英国同葡萄牙和西班牙的争斗焦点是尽可能地多占些海域。于是就出现了一些类似“这是我的海”,“那是大家的海”的极念,也就是“私海”和“公海”。“私海”就是现在所说的领海。

英国在这一时期占领了大面积的海域。为了维护他们的既得利益,英国的法学家塞尔顿出版了一本书《海洋闭锁论》。而新发展起来的荷兰为了合理合法地多占一些海域,荷兰著名法学家“国际法之父”格劳秀斯发表了《海洋自由论》,主张海洋是自由的,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其实《海洋闭锁论》也好,《海洋自由论》也好,它们不过是当时两个海洋大国为了争夺海洋而撰写的现论根据而已。而对于当时还处在愚昧的封建时代的大多数落后国家来说,则抱着与世无争的态度,他们根本没有考虑到海洋的重要,而且也没有能力去争夺海洋。

18 世纪,在欧洲一些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已经占了统治地位。尤其是随着航海事业的进一步发展,一些沿海国家为了本国的安全及其近海利益,提出了划分一定范围的近海控制理论,至此“领海”的概念开始形成。

领海的概念形成之初,首先遇到的问题是确定领海宽度问题,也就是说,自己国家的领海到底以多宽为宜?由于当时没有统一的标准可依,因而众说纷纭。

1702年,荷兰法学家宾刻舒克从防止敌人从海上入侵这一点出发,在他的《海上主权论》一书中提出“陆地上的控制权终止在武器力量终止之处”的主张。也就是说我们的炮能打多远,炮弹落点以内的海域就属于我们管辖。当时的大炮最远的射程是3海里左右。18世纪后期,意大利学者加力安尼正式提出领海为3海里的理论。这一理论提出后,即受到了不少国家的欢迎。他们认为,有这么一块海域属于自己,那么陆地也就安全了,因为敌人从3海里外向陆地进攻不是很容易的。

1793年,美国独立宣言正式宣布美国领海宽度为3海里。这是世界上第一个宣布有自己领海和领海宽度的国家。随后,在1869、1876、1888年,依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荷兰、比利时也相继宣布自己的领海宽度为3海里。但是这3海里的领海,只是各国自作主张定下来的,国际上从未有任何形式的公认。由于这种情况,在一些国家确定了领海宽度以后,又有些国家宣布了自己的领海宽度,如丹麦为4海里,西班牙为6海里。这些国家的领海宽度一直坚持到20世纪40年代。

那么为什么在这么长的时间里,海上强国不修改自己的领海宽度,而保持3海里呢?从两位海上强国荷兰和英国的外交家的对话中,我们可以理解历史上这一不

正常现象。

1896年,荷兰曾建议把领海宽度改为6海里,当时虽得到不少国家的赞同,却遭到英国的坚决反对。为此荷兰驻英国公使曾私下对英国外相说:“你别不知好歹,我们是为了你好,你们英国的海岸线很长,渔场规模大,应该比别的国家更愿意扩大领海。”英国外相却毫不犹豫地回答:“不过这样一来,我们就不能到你们的近海去捕鱼了。要知道,无论我们的领海多宽,我们还是要到你们那里去捕鱼的。”

英国外相这一番话清楚地说明,只有实力强大才能真正地维护领海的权益,否则即使划定了领海宽度,也只是一纸空文。

世界沿海国家的海洋国土主张

虽然领海问题从十四五世纪就有人提出,19 世纪也有一些国家单方面宣布了领海和领海宽度,但始终没有为各国所公认。领海权问题直到 20 世纪 30 年代初才正式成为国际会议讨论的内容。1930 年,国际联盟在荷兰海牙召开国际法编写会议。会上,英美等海洋强国正式把 3 海里领海原则提出来,并建议作为日后国际统一领海宽度。这一提议显然不符合中小沿岸国家的利益,所以只有英联邦成员国和其他少数国家同意。另外有 4 个国家将领海宽度定为 4 海里,有 12 个国家定为 6 海里。苏联则保持中立。

这一次国际会议,极大地唤醒了广大不发达国家的海权意识,并激发了他们为争取更合理的海洋权而斗争的热情。1943 年 8 月,与美国毗连的墨西哥不顾海洋强国的压力,贸然直接宣布了自己的领海宽度为 9 海里,并郑重地写进了国家的法律。1947 年被称为美国后院的智利、秘鲁宣布自己的领海海域为 200 海里。1950 年,萨尔瓦多、厄多瓜尔也先后宣布自己的领海海域为 200 海里。随后又有 12 个国家先后宣布其领海为 12 海里。

1958年2月,联合国召开了第一次国际海洋法学会会议,会上美国代表再一次提出“3海里原则”的陈旧方案。美国人声称“我们海军希望看到尽可能狭窄的领海,以便保持在公海上的分布、通行和演习的最大可能性不受各国管辖权的限制”。美国等海洋强国的这一企图,理所当然地被大多数国家所拒绝。

1982年联合国第三次国际海洋法会议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后,才正式确定了国际一般通行的领海及领海宽度的原则。《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第一国家有权确定其领海的宽度,但领海宽度一般不超过12海里。”

目前,虽然有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得到了世界几乎所有成员国的承认,但由于某些原因,领海宽度仍然是不统一的。有的国家为4海里,有的为6海里,也有的坚持200海里的领海宽度。美国是世界上第一个宣布3海里领海的国家,曾一直拒绝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上签字,但也于1988年12月宣布按照1982年联合国通过的海洋法,将其领海由原来的3海里扩大到12海里。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除了对领海的界限划分作了规定外,还确立了一些特殊海域的法律地位,如毗连区、专属经济区。毗连区又称连接区、特别区等,是指在沿海国领海以外而与其领海相连的海域,其宽度限制在从领海基线起算的24海里之内。此外还有大陆架区域、专属渔区等。

沿海国在海洋国土上有什么权力

国家的领海主权主要包括以下权力。

1) 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专属管辖权。领海内的一切生物资源和非生物资源均归沿海国所有。不经过沿海国同意,外国人不得进入领海从事捕捞或其他勘探和开发活动。沿海国可以通过协议或许可证制度准许外国人进入其领海从事上述活动,而后者必须遵守有关协议的规定和沿海国有关的法律和规章。

2) 航行管辖权。沿海国有权制定有关领海内航行的法律和规章,对领海航行实施管理。外国船只通过领海时,必须遵守这些法律和规章,并不得有损害沿海国和平或安全的行为。沿海国有权限制外国船只在领海中的哪些海域中通过。对于违犯原则通过的一切外国船只,沿海国有权终止其通过或将其扣留、拿捕。

3) 对领海上空的专属权。领海的上空是领空,未经沿海国许可,外国飞机不得进入该国领海上空。

4) 海洋环境保护的管辖权。沿海国可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减少和控制领海海洋环境的污染,并为此制定法律和规章。外国船只在通过领海时,如果发现违犯这些法律和规章的行为,沿海国可对其进行实际

检查,可以扣留船只并进行司法起诉。

5)对领海内犯罪的刑事管辖权。沿海国对于领海内发生的一切刑事、民事案件,均有司法管辖权,只有外国军舰、用于非商业目的的外国政府船舶以及享有司法豁免权的人员例外。然而事实上各国对于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上发生的刑事案件,一般都是从是否涉及本国利益考虑,决定是否对其行使刑事管辖权。

6)海洋科学研究的专属权。只有沿海国有权在其领海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未经沿海国的明确同意并遵守其规定的条件,其他国家不得在该国领海内进行这种活动。

7)制定和实施其他法令的权力。沿海国除有制定有关海洋自然资源、航行、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规章的权力外,还有制定有关海关、财政、移民、卫生、电缆、管道、助航设施和设备、海洋水文测量、无线电监督及其他维护国家安全和经济利益的法令,并采取相应的执行措施的权力,以及对于不遵守法令、不服从管理者给予相应制裁的权力。

8)紧追权。当外国船舶在领海内违犯法律和规章时,沿海国可对该船实行追赶,一直到公海,并把它拿捕交付审判。

9)保持中立权。在战时,沿海国保持中立时,交战国不得在其领海内作战和拿捕商船。

外国船只如果违犯给海国在领海内享有的上述权

力,会受到处罚。

1930年5月22日,英国渔船“爱特鲁利亚”号进入苏联曼斯克以东170千米,在距海岸1.5海里的苏联领海中捕鱼时被苏联边防部队拘留。根据苏联的立法,这艘渔船的船长被处以300卢布的罚金,而且将非法捕获的鱼类全部没收。在英国驻苏联大使交付了上述罚金以后,此渔船才得以放行。

1981年10月27日,苏联的一艘标号“137”的W级潜船,在瑞典南部卡尔斯鲁纳海军基地附近的军事禁区进行非法活动时搁浅,从而被瑞典人发现。苏联潜艇非法进入别的国家的领海的行为暴露后,丑态百出,如同偷鸡被捉非常狼狈,遭到世界许多国家的谴责。瑞典为此兴师动众,广造舆论,竭尽全力,将苏联的丑闻公诸于众,一时间口诛笔伐好不热闹,苏联则由于理亏,只有束手挨骂的份了。

在领海以外,沿海国为了一些特定的目的也可以划定一些管辖区域。下面让我们介绍这些分区。

毗连区,是指在沿海国领海以外而与其领海相连的海域,其宽度限制在从领海基线起算的24海里之内。在这个区域内,沿海国为了保护渔业,管理海关和财政税收、查禁走私、保证国民健康、管理移民,以及为了安全需要,制定相应的法律和规章制度,行使某种特定的管制权。沿海国对毗连区的管制范围不包括该区上空。我国在《领海和毗连法》中明确指出我国毗连区的

宽度为 24 海里。

专属经济区,是指沿海国家在领海以外与领海相连接的,从领海基线起算不超过 200 海里的专属经济区。建立专属经济区的沿海国在该区拥有勘探开发、养护和管理自然资源的主权,以及对人工岛屿、设施、结构的建造和使用,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的管辖权。其他国家有在此区域航行、飞行、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专属经济区的法律地位既不同于领海,也不同于公海,沿海国在该区的管辖范围包括海床和底土及其上覆水域,但不含上空。专属经济区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新规定的区域。该区的确立扩展了沿海国行使主权的范围,相对缩小了实行公海自由的区域。

大陆架区域,也称大陆棚,是沿海国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一直扩展到大陆边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从测量领海宽度的基线起到大陆边的外缘的距离不到 200 海里,则扩展到 200 海里的距离。如果大陆外边缘超过 200 海里的,可视情况自然扩展,但不能超过 350 海里。海洋中的资源很大一部分是蕴藏在海洋的大陆架中,据估算,世界海洋石油最终可采储量约为 300 亿吨,绝大部分埋藏在大陆架中。世界上 90% 的海洋渔业资源也来自大陆架和邻近的海湾。沿海国对其大陆架有勘测和开发天然资源的权利,并且有权利在大陆架设立、维持或经营与勘测大陆架及开发其天然资源所必要的装置或其他设备,有权在该装置、